

# 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的组织和行为，保障事务所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全体合伙人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二条 订立本协议的当事人分别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住址	身份证号码	执业证书号码
魏霞	女	1970.1.22	北京朝阳区南沙滩 66 号冠军城 3-3-501	370203197001220327	110001442106
刘悦	女	1972.6.19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 10 号楼 1702	110108197206194941	100000082399

第三条 事务所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设立，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其一切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事务所注册名称为：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五条 事务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 号楼 2306 室邮编：100022

第六条 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第七条 事务所的经营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在事务所经营期限届满前向审批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第八条 事务所设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魏霞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兼任主任会计师。

第九条 本协议的当事人为事务所的合伙人。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条 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和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事务所经批准设立，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按其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二条 本执业机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守

则、执业准则规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协议对合伙人、党组织班子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章 事务所的宗旨、经营目标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事务所的宗旨：适应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事务所的经营目标：将事务所发展为具有较高执业水平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社会经济发展作贡献。

第十六条 事务所的经营范围是：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 第三章 合伙人出资

第十七条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所占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魏霞	49.5 万元	现金	99%	2005 年 7 月
刘悦	0.5 万元	现金	1%	2013 年 2 月

出资权属证明为银行存款。

第十八条 各合伙人的出资应在法定时间内缴足。

第十九条 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增加或减少出资。合伙人出资额的增减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第四章 事务所财产

第二十条 事务所存续其间，各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事务所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事务所财产。

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事务所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在事务所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事务所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以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价格购买拟转让财产份额，在 30 日内不购买或拒绝购买者视为同意。

第二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事务所财产份额的，经修改本协议并报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即成为事务所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设定担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设定对外担保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对执行事务所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合伙人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并按本协议约定或事务所规定的程序享有对合伙人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二）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查阅事务所的账簿，了解事务所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

（三）监督事务所的各项活动，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对事务所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按约定享有分配权；

（五）事务所终止时，对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约定享有分配权。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各项执业规范执业，严守职业道德，维护事务所合法权益。

（三）遵守本协议、补充协议及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遵守合伙人会议决议；

（五）对事务所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到期债务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六）不得成为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成员，或其他负无限连带责任经济组织的出资人；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事务所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从事其他损害事务所合法权益的活动。

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收入所得归事务所所有，给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除经本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不得为自己或他人与事务所进行买卖、

借贷及其他交易活动，不得以事务所的财产对外提供担保。

(八) 保守事务所的经营、财务等商业秘密。

(九)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行使其权利时，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或事务所规定的程序、方式进行。

合伙人在行使知情权时，应当书面委托主任会计师进行。当有证据表明相关合伙人将不正当使用事务所的相关信息，或将会损害事务所的合法权益时，主任会计师有权予以拒绝，但需要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在其权利范围内及合伙人约定的职务行为，由事务所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人约定从事经营活动，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事务所造成损失的，应对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事务所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为：首先以事务所的财产赔偿，不足部分，先由负有责任的合伙人承担，再由其他合伙人承担。

事务所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合伙人追偿。

事务所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按约定承担事务所债务。偿还事务所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未足额承担债务的合伙人追偿。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的薪酬和福利、劳保待遇，由合伙人会议另行确定。

合伙人人身保险、意外保险以及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及事务所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入伙与退伙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项下的合伙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为：

- (一) 持有有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二) 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 (三) 专职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满五年；
- (四) 成为合伙人前三年内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五) 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 5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审计业务的经历，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 3 年：
  - 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2、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第三十四条 吸收新的合伙人须经事务所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入伙必须签订书面合

伙协议，自新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伙协议终止。

第三十五条 新吸收的合伙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上述第三十一条约定的原合伙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二）新合伙人的进入必须能为事务所的业务拓展或长远发展带来帮助。

第三十六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依照新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承担了入伙前事务所债务的新合伙人，可以向入伙前事务所的原合伙人追偿。

第三十七条 新合伙人入伙，事务所可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的出资额确定方式及收益分配方式。

第三十八条 合伙人在事务所批准成立起两年内，一般不得主动提出退伙，如因其退伙给事务所及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合伙协议约定的事务所存续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二）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的特定事由，如：个人身体或家庭等方面有重大事情发生，确实难以继续参加合伙；
-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因上述原因提出退伙的，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前款规定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因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当事合伙人当然退伙：

- （一）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 （二）合伙人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 （三）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合伙人在事务所的财产份额全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五）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协议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合伙人的资格条件；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根据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事务所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没有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义务，或严重违反事务所规章制度；
- （五）违反本协议第二十五条第（六）、（七）项约定的情形；
- （六）其他严重损害事务所或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自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

效，被除名人应当退伙。

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退伙：

- （一）达到合伙人约定的退休年龄；
- （二）因健康等原因或丧失工作能力不能执业时；
- （三）不能胜任合伙人应承担的专业责任与经营管理工作；

合伙人具有必须退伙的情形时，应书面向事务所提交申请。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申请的，合伙人会议将按相应程序形成决议，要求该合伙人退伙。

第四十三条 合伙人退伙后，对退伙前事务所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仍应与其他合伙人负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合伙人退伙的情形下，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按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确定退伙时财产的分配。

合伙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的，该合伙人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应退还给其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财产份额的计算办法，与第一款相同。

合伙人被除名后退伙的，其财产份额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处理，但必须扣除其给事务所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部分。其财产份额不足补偿损失时，应以其个人财产补足。

事务所在结算时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退伙的合伙人按约定承担事务所的债务。

第四十五条 退伙时未了结的合伙业务，待了结后再行结算，分配权益。

第四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应即进行结算并向退伙人退还其财产份额。原则上应以现金一次性退还。一次退还有困难的，可以分期退还，但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自退伙之日起至实际偿付日止的利息。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在退出合伙时，应与事务所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应当配合事务所变更的需要签署相应的文件。

如退伙合伙人拒不办理的或故意拖延办理的（在事务所提出要求后三个月以内非因正当理由未办理的），在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按上述结算价格提存结算价款至公证处后（拒不履行出资义务的除外），视同退伙合伙人自此之时授权事务所当期主任会计师具有代表退伙合伙人签署相关退伙文件的权利。涉及主任会计师退伙的，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获得相应的授权。

## 第七章 组织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会议是事务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批准事务所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规划；
- （二）审议批准或修改事务所合伙协议；
- （三）决定合伙人内部分工及事务所内部机构设置；

(四) 选举和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决定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及报酬与奖惩事项；

(五) 制定和修改事务所的基本管理制度及业务标准、程序；

(六) 审议批准事务所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弥补亏损和利润分配方案；

(七) 决定事务所名称的变更；

(八) 决定转让、处分事务所知识产权或购买、处分事务所不动产；决定以事务所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决定重大资产（指单价在人民币伍千元以上的资产）购置及处理；决定重大合同、协议的签订；

(九) 审议批准事务所的联合、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方案；

(十) 审议批准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

(十一) 决定是否同意合伙人所持事务所财产份额的对外担保及转让；

(十二) 决定是否延长经营期限；

(十三) 决定事务所的增资或减资；

(十四) 决定事务所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五) 决定是否出具有重大争议的业务报告。

(十六) 其他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两次，年中和年末各一次，推迟和提前的时间均不得超过一个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可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提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议事内容，无特殊原因会议应当召开。

第五十条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他合伙人主持。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正当理由怠于或拒绝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的，其他合伙人可以推举一名或多名代表负责召集、主持。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定期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临时会议召开 10 日前（如合伙人无异议，可以提前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将会议日期、地点、会议期限、审议事项、联系人等事项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

第五十二条 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一人一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但对本协议第四十六条（七）、（八）、（九）、（十）、（十一）、（十二）事项及其他对事务所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决议，必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合伙人除名的表决应将除名人的票数不计算在内）。

合伙人会议有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合伙人代为行使职权，合伙人无正当理由既不亲自参加合伙人会议，又不书面委托其他合伙人代为行使职权的，视为其自动弃权并同意本次合伙人会议的各项决议。

第五十三条 合伙人会议应备置会议记录本。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本上签到。

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内容和形成的决议应当记载于会议记录本，需要表决的还应当制成书面表决书并表决，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形成的所有会议文件上签名。

第五十四条 事务所不设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直接由合伙人会议行使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主任会计师的职权。

主任会计师由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副主任会计师由主任会计师任命，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十五条 主任会计师的职责为：

（一）对外代表本事务所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职权；

（二）代表本事务所提起仲裁或诉讼；

（三）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

（四）主持事务所日常工作；

（五）任命副主任会计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事务所除副主任会计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员工，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六）合伙人会议授权办理的其他事项。

原主任会计师在被更换或辞职时，应当配合事务所的需要，在合理的时间内签署必要的变更文件。

第五十六条 本执业机构支持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通过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在条件具备后及时设立党的组织。

第五十七条 本执业机构支持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功能作用，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保证政治方向。

第五十八条 本执业机构坚持把党的工作融入机构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规范管理、人员培养、评优推荐、表彰奖励、合伙人晋升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中的政治把关作用，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团结凝聚群众，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第五十九条 本执业机构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机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管理层，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党组织书记一般由机构管理层中的党员担任，机构负责人为党员的，由机构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应当参加或者列席管理层重要会议，促进机构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第六十条 本执业机构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积极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教育引导职工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执业、诚信从业，履行社会责任。本执业机构

为行业代表人士履行社会职能、参政议政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十一条 本执业机构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执业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按有关规定据实在执业机构或合伙人所得税前扣除。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六十二条 事务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并执行财政部门制定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制度。

第六十三条 事务所制定以下主要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资金审批制度、人员招聘与培训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

第六十四条 事务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按时清缴各项税款、协会会费、劳动保险及其他应缴款项。

第六十五条 事务所应当建立职业风险准备制度。事务所每年按照业务收入的5%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在时机成熟时根据需要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第六十六条 事务所利润分配按以下原则进行：

- （一）利润总额扣除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后，作为本年净利润；
- （二）当年利润在弥补完上年度累计亏损后尚有结余的为可分配利润；
- （三）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 （四）合伙人对利润分配，以合伙人协议的约定为准；
- （五）当年发生亏损的，可由以后年度利润弥补。

## 第九章 解散与清算

第六十七条 事务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 （一）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再要求延期的；
- （二）合伙人一致要求解散；
- （三）事务所合伙人不足法定人数，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予以补足的；
- （四）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
- （五）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六十八条 事务所解散后必须进行清算，并通知和公告债权人。在未进行清算前，不得处理事务所财产。

第六十九条 清算事宜，由全体合伙人负责。不能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自事务所解散后15日内指定一名或数名全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法中有关清算的规定执行清算事务。

第七十条 事务所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顺序清偿事务所所欠员工工资、劳动保险费用、欠缴税款和事务所债务。

事务所财产清偿债务后的剩余部分，由合伙人按约定进行分配。

事务所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亦由合伙人按合伙人协议执行。

第七十一条 事务所清算终结，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登记机关及原审批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并办理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

##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七十二条 事务所不能设立时，各合伙人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对外债务和费用按约定执行。各合伙人对此债务对外负连带责任。

事务所不能设立时，应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第七十三条 各合伙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因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由合伙人另行协商。

第七十四条 合伙人如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方式、数额缴纳出资，每违约一天，违约方应向履约方给付其违约部分出资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依履约方出资比例分配。

##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七十五条 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一）向合伙人协议签署地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调解；
-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成立，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合伙协议中未涉及到的相关条款，由合伙人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务所应当修改、补充本协议：

(一)《合伙企业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协议约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事务所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协议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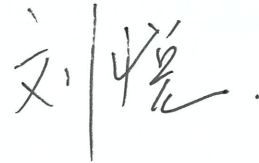
(三) 合伙人会议决定修改、补充本协议。

第七十九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协议内容无效。

第八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合伙人各持一份，其余报送有关部门。

第八十一条 本协议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全体合伙人签名：



2022年10月31日